# 2024年营业用房长期租赁合同(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12-19

*营业用房长期租赁合同一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第一条租赁房屋情况、居住要求及成交方式1、甲方同意将座落于...*

**营业用房长期租赁合同一**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情况、居住要求及成交方式

1、甲方同意将座落于东莞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作住宅使用，房屋居住人数限\_\_\_\_\_\_\_\_\_\_人，居住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居住人员信息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租赁房屋户型：\_\_\_\_\_\_\_\_\_\_室\_\_\_\_\_\_\_\_\_\_厅\_\_\_\_\_\_\_\_\_\_卫。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和装修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乙方对房屋的现状已作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2、房屋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只能作居住用途，不得安排人员在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居住。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和东莞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用途。

3、甲方与房屋产权所有人的关系为第\_\_\_\_\_\_\_\_\_\_种：

甲方为产权单独所有人，

甲方为产权共同、按份共有人，

甲方为合法委托人，

甲方为合法承租人，

其他\_\_\_\_\_\_\_\_\_\_。

4、甲、乙双方通过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成交：

甲乙双方自行成交;

甲乙双方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约定

1、房屋月租金为\_\_\_\_\_\_\_\_\_元，租金按\_\_\_\_\_\_\_\_\_结算。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

1、乙方在\_\_\_\_\_\_\_\_\_的\_\_\_\_\_\_\_\_\_日前按第\_\_\_\_\_\_\_\_\_种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甲方首期租金。乙方支付租金后，可以要求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2、租金支付方式为：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移动支付

第五条租赁保证金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交纳\_\_\_\_\_\_\_\_\_元作为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不得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租赁保证金由甲方保管，期间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或合法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的，甲方将保证金本金退回乙方或抵偿租金。如乙方未付清租金及相关费用等因租赁行为而产生的债务，甲方有权将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所欠的债务，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甲方收取保证金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六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水费

电费

电话费

电视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卫生费

上网费

车位费

室内设施维修费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房屋相关费用详见附件《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七条房屋交付、返还

1、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于房屋现场进行实地交验，并在《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中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2、合同解除或期满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气使用等情况进行交验，乙方应按约定和《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房门钥匙等，并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

3、合同解除或期满后没有续约的，乙方应在\_\_\_\_\_日内向甲方交还房屋，并搬走乙方随身和自行添置的物品，超过\_\_\_\_\_日的，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逾期未搬走的物品，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物品或进行赔偿。

第八条装修约定

若乙方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装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貌或者赔偿损失。装修的有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从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乙方用水、用电如需增容或增加设施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时交付房屋给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当月租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交付房屋的违约金计至甲方实际交付房屋之日止。甲方迟延交付房屋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当月租金额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

甲方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约定，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在房屋交付后\_\_\_\_\_日内提出;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按照当月\_\_\_\_\_倍租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保证对租赁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出租权并可实际行使，进而保证租赁物无权属争议，不会因租赁物被抵押、被担保等任何原因导致第三方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利益，不会导致租赁物被查封、被限制使用，更不会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

租赁的房屋，甲方如已作抵押或查封，有关司法行政机关限制出租或已通知拆迁而未如实告知乙方，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视作甲方违约。甲方按照当月\_\_\_\_\_倍租金额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将该房屋转让，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4、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安全及其正常使用。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日内进行维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按时向甲方缴付租金，未按约定缴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应付款项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未缴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的房屋。

6、租赁期间，乙方居住租赁房屋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任何违法及非法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的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乙方应立即按可以正常使用的状态返还房屋并清退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月\_\_\_\_\_倍租金额支付违约金。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8、乙方为该房屋租赁期内的消防直接责任人，乙方应做好该住宅范围内的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等灾害性事故造成损失需要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为该房屋租赁期内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应做好一切安全防范措施，如因该房屋、消防设施、水电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的擅自改动或使用不当原因造成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及财物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该房屋、消防设施、水电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的自身原因造成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及财物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或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错导致该房屋内部的任何设施或装置损坏而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损失，乙方须负责修复并赔偿。乙方不维修或赔偿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居住房屋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租赁期间拒交或迟延缴纳上述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导致甲方被追缴上述款项的，甲方通知乙方处理上述事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向有关单位缴纳欠付的全部费用及罚款、滞纳金。若乙方拒不缴纳，甲方代为缴纳上述款项后，乙方应双倍支付甲方已缴纳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押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单方上调房屋租金或加收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单方上调房屋租金或加收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当月\_\_\_\_\_倍租金额支付违约金。

12、租赁期间，除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单方解除条款以外，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所导致的损失，并可按租金的\_\_\_\_\_%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1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内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1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因政府征收征用、拆迁租赁房屋或不可抗力的情况

租赁期内，因政府需要征收征用、拆迁租赁房屋或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可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应条款。

无论上述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涉及房屋被拆迁的，双方都应当配合政府正当合法的拆迁工作，相关补偿费、赔偿费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异议。如因乙方无理阻挠拆迁工作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部门登记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登记备案

本合同可选择线上或线下进行登记备案，具有同等效力。租赁期间如发生合同转让、解除或终止的应选择线上或线下进行登记备案。甲乙双方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可委托经纪人进行登记备案。

1、线上备案：甲乙双方于东莞市房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合同网签，平台系统自动将有关信息进行备案;未通过平台进行合同网签的，可登陆平台上传有关信息进行备案。

2、线下备案：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或乙方须到房屋所在地新莞人服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下述通讯地址为履行合同通知义务唯一有效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用房长期租赁合同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租用甲方座落在\_\_\_\_\_\_市\_\_\_\_\_\_区\_\_\_\_\_\_楼房\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平方米，租用期一周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条租赁期限内房屋租金为人民币。乙方分\_\_\_\_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的10日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_\_\_\_\_\_\_\_\_\_%为\_\_\_\_\_\_\_\_\_\_\_\_万元，房屋验收合格后的10日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剩余款额。

第三条租赁期内，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合理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租赁期内，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第三、四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凭单据、发票和有关规定文件，按各规定的期限向乙方结算。

第六条乙方所租用房屋，在乙方验收合格并付清房屋租金后，归乙方使用。

第七条在房屋保修期内甲方对房屋质量问题保修。

第八条乙方服务人员的临时户口等生活上所需办理的手续，由甲方帮助与当地有关单位联系解决。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房屋租金不退，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元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元人民币。

3.不满半年的租期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满一年的租期按一年计算。

第十条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给任何第三者，如果甲方出售乙方租用的房屋，乙方应享受优先购置权，并不需另行支付购房款，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正式过户手续，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在租用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房屋遭到毁坏，按照房屋建设程序，乙方重新建造房屋。

第十三条甲方已声明本合同所指标的楼房是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而建造和经营的，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令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的。如在租赁期限内与国家新的政策、法令、规定相悖，使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甲方每年按房租总金额的10%乘以乙方实际租用年数计扣房租。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项办法解决：提交仲裁机关进行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七条本合同附件。

1.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

2.商品房暂行管理办法

**营业用房长期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

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2.1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

每年的\_\_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

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

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

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

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

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

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用房长期租赁合同四**

乙方：

为加快现代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绿色生态泰安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四至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承包费共计人民币元，分年交清，每年交纳元。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乙方承包期为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权利、义务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督促乙方植树造林，限定在年内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损害所承包经营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用。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的排他性用益物权，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

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有权依法制止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不改变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在年月前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保持在85%以上。

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成活率达到85%以上。

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年月前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未保持在85%以上的;林木依法采伐后，未能及时更新或未达到85%成活率的;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在承包期内乙方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不制止、不举报或监守自盗、滥伐林木的，依法追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六、其它事项：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其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有全程监控权、行政执法权，并负有法律责任。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政府、县林业局各执一份。

七、附件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鉴证机关：

经办人：

**营业用房长期租赁合同五**

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 \_\_，出租给乙方作\_\_\_\_ \_\_\_\_使用。

双方约定本房产的租赁期为\_\_\_\_年\_\_月\_\_\_日起到\_\_\_\_年\_月\_日。共计\_\_\_个月。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_，租金每半年结算，分两次付清。

三、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第一次于\_\_年  月日前支付元，第二次于\_年  月 日前支付元。

四、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宽带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其中水费 3 元每吨，生活用水 元每人每月，电费 1 元每度，宽带费  元每月，以上费用每月 15 号收取一次。

附：电表底数\_\_\_\_度，水表底数\_\_\_\_吨。

五、房屋出租保证金

1、首次交付租金时，乙方应另付保证金\_壹仟\_元整。

退租时甲乙双方无任何异议，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六、乙方租用本房产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纠纷。

1、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不做违法乱纪的活动，若有违反法律，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注意居住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拉、乱接电线;

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

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

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并按违约处理。

3、屋内用具不得损坏、丢失，否则，照价赔偿。

4. 现金等贵重物品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5. 乙方不得把社会闲散人员带入房内，对自身安全负责。

七、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

如有此类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房屋。

八、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 \_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_\_3\_\_天内答复。

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在原租期已到期，新的续租协议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不再签约续租。

九、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保证金可视情况给予退还。

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房屋和所有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所用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十、合同的解除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本房产。

擅自将房屋转让，对外投资入股或与他人调换;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超过一个月。

若甲方依上述第1、2、3项约定而解除合同，将同时罚没保证金作为最少赔偿金，并有权追述乙方法律责任。

十一、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营业用房长期租赁合同六**

承租方(乙方)：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积约为 平方米。类型为工业厂房， 结构。具体详情见本协议厂房图纸，厂房图纸为本协议附件一部分。

1、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三年，租赁期间厂房租金保持不变，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再行协商续租事宜，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每年租金共计

四、其他费用和维修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电费由同等类型定价标准计算。

2、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免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甲方承诺无偿将甲方公司的给乙方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与租赁期限相同。甲方如发生解散、注销或该资质被主管机关取消的，以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的解除本协议，已支付未产生的租金由甲方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乙方，乙方不再设新的公司，乙方亦不以甲方名义对外做任何经营活动。

2、租赁期间， 如发生厂房被政府机关征用迁拆的，所得相应补偿款应首先补偿乙方的装修款、搬迁费用等。

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自行将相关设备、装修回复原装，设备自行搬离，但不可拆卸部分可协商由甲方补偿。

六、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乙方所雇用的生产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无关，甲方亦不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条件。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提交厂房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日期：

**营业用房长期租赁合同七**

乙方：

第一条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与市场经营管理单位签订管理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租赁位臵、面积及用途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缴纳时间和方式

经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金为/月，/年。以后每年租金随行就市。租金缴纳方式为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交纳，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缴纳金额1%收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其他费用

1、承租期内乙方必须承担所在营业用房实际产生的电费和市场根据经营面积大小均摊的公共耗用水电费用及市场管理费。

2、乙方须按工商、税务等部门要求及时办证、纳税、缴费。

3、乙方须购买商铺内公众责任险，并购买商铺内财产保险以确保铺内财产安全。

1、乙方若需对营业用房进行装饰装修，必须遵守市场的《装修管理规定》，应将装修方案书面递交市场经营管理方审查，并经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费用及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以后不在承租该门面，此装修不能拆除，装修费用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2、市场相关的设施、设备，乙方须正确、合理的使用，正常的维修责任由相关部门承担。若因乙方操作使用不当，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租营业用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第八条乙方为承租商铺之当然防火责任人

第九条合同的续签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2、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经与对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3、不管任何原因致使本合同合法终止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在解除合同后三日内搬离该营业用房，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合法的措施，强行清场或将财物予以保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但乙方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明确期满后是否续租，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其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身份证：身份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用房长期租赁合同八**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

1.甲方将教室及桌椅，风扇等相关设备及物品出租给乙方使用。

1.租赁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该处教室仅作培训教学使用，如果乙方要改变使用用途，需征得甲方同意。

三、租金、保证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该教室总租金人民币\_\_\_\_\_\_元整,乙方签合同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付清租金。

2.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元整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期满时乙方如不再续租，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将该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给乙方。

3.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物管、水、电、气、闭路、网络、电话、垃圾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房屋安全管理

1.在租赁乙方负责该房屋的安全管理，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盗窃、火灾等事故自行承担损失，如对甲方的房屋及设备造成损害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屋内设备。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4.乙方对租赁教室进行装修装饰的，在租赁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后可自行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5.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部分和全部转租、转借给第三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和终止本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该教室权属明晰，同时保证乙方租赁期间内对该教室的使用权，若影响乙方对该房屋的使用，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

3.租赁期届满时，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4.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将该教室腾空并恢复原状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腾空并收回该房屋，且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_\_\_\_\_\_月租金的违约金。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收到的当期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

4、房屋若遇拆迁或政府规划调整，需要收回房屋的，甲方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10天后搬出，甲方将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给乙方，并将乙方已交的租金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房屋及其设备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且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完毕之日失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它约定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